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购货物总额为3,219.10万元，销售货物总额为2,811.67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为6,030.77万元；资金往来余额为：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421.64万元，采购货物形成的预付账款0.26万元、应付账款121.44万元。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常山恒新提供借款担保13,750万元、应付票据担保2,000万元、信用证担保2,991.86万元，为常山恒荣提供进口信用证保证担保27,780.33万元，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未超出双方协议规定的范围和金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贾路桥

李万军

朱北娜

2013年8月22日